

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

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 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大安國小一樓大辦公室

三、 主席：曹榕浚科長

紀錄：莊晴雯

四、 主辦單位報告

(一)本次語文競賽活動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社會組報名截止日期(113 年 8 月 21 日)統計各組報名人數，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項目計 194 位，讀者劇場計 25 位(9 隊)，競賽辦理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1 日(六)。

(二)凡獲各族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第 1 名，及第 2 名之競賽成績最高者，此 2 名競賽員需參加本市集訓並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，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，取消其代表權及獎勵品，僅發給獎狀，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。

(三)若選手獲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個別化文稿備送說明(屆時以公文為主)：

1. 原住民族語朗讀備個別化文稿者，請浮貼標籤，並請依既有版面格式進行修正。
2. 請準備一式 6 份 A3 大小之文稿(以 A3 白色 140 磅模造紙印製)，修改部分請以「粗體字，加底線」標記，浮貼標籤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，每篇浮貼 1 張。
3. 由本市教育局彙整送件，個人送件者均不予受理。

五、 承辦單位報告

(一)依據「桃園市 113 年語文競賽—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」規定，競賽員身分以競賽報名單為主，一經報名完成無法更換人選。

(二)參賽人數表、賽程表、比賽場地配置圖、競賽員注意事項及競賽場地位置路線圖，公佈於本市語文競賽-原住民朗讀暨演說競賽比賽專區。

(三)請領隊協助通知參賽員務必攜帶有照片證件查驗，若當天仍未帶證件，於報到處填寫切結書。

(四)選手上台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五)朗讀參賽者因語言差異自行提供講稿者，須於比賽當日提供講稿給評審參閱(A3 格式，一式 4 份，更正處以紅筆加註)，若提供份數不足，須採競賽單位提供之標準講

稿。(請參賽選手進入比賽教室時先行和該教室的監場人員告知)

- (六) 比賽當天勿在教室區大聲練習，以避免干擾場內比賽進行。
- (七) 競賽場地因設備不足，無法提供比賽現場直播，請領隊轉知參賽學生及家長。
- (八) 原住民族語朗讀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)題目，同全國賽的題目已公告，請逕至全國語文競賽網站-競賽內容-競賽題目項下下載。
- (九) 讀者劇場以自行準備之文本為題材，故無需抽題。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時，第 25 秒將舉牌提醒按 1 次鈴聲短音第 45 秒亦舉牌提醒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全組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(十) 選手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十一) 請領隊協助轉達參賽學生：在休息區，勿動各教室內的物品，桌椅請歸位，垃圾勿丟棄於教室內，垃圾桶統一放置於走廊，請各位協助維護競賽場地的整潔。
- (十二) 會後抽參賽員出場序號，**抽籤結果**，領隊會議後公佈於**桃園市語文競賽網-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專區及讀者劇場專區**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，競賽場地位置路線圖與賽程表亦一併上網公告，請各校直接上網下載並核對，若有錯誤請向競賽承辦學校聯絡。
- (十三) 比賽結果於當日下午八時前公布，可上網查詢。
- (十四) 競賽場地因停車位有限，評審、監場及外場工作人員優先停放，**參賽學生與帶隊老師請儘量共乘**，請依現場指揮人員指示前往停車場停放。

六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 抽出場序號：電腦抽籤。

八、 散會(上午 11 時)。